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聯屬公司的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月2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以2,707,162.50澳元(相等於約16,242,975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銷售股份。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股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月2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言訂立了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1月29日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360,955股股份，即出售公司18.3%股權。

代價

代價為2,707,162.50澳元(相等於約16,242,975港元)，應於完成前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計及銷售股份的股值約2,661,369澳元(相等於約15,968,214港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20年12月31日使用成本法編製的出售公司估值報告)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以買方為受益人並以可登記格式正式簽立及填妥的股份轉讓文件；
2.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銷售股份的股票正本，以及就(i)轉讓銷售股份；及(ii)協助向買方登記銷售股份而言所有其他必要或適宜的事宜。

3. 買方已悉數清償代價；及
4. 買賣協議所述的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時仍為真實準確，且無誤導，猶如於完成時及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一直重複，且賣方已全面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協議及契諾。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之日期當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

Open Sparkz Pty Ltd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18.3%及20.6%權益，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61.1%權益。其主要業務為專門利用錢包信用卡、扣賬卡及預付卡前端提供高度自動化的優惠及獎賞方案。

以下為出售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9年 (未經審核) 澳元	2020年 (未經審核) 澳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的虧損	1,222,170 (相等於 約7,333,020 港元)	1,732,604 (相等於 約10,395,624 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虧損	1,222,170 (相等於 約7,333,020 港元)	1,732,604 (相等於 約10,395,624 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出售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437,322澳元(相等於約2,623,932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專注於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以及軟件方案服務。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買方的資料

根據買方提供的資料，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目前持有出售公司20.6%股權，並為出售公司的主要股東。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任何股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約13,768,792港元的收益，即出售事項的銷售股份的代價16,242,975港元與於出售公司之投資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2,474,183港元之間的差額。上述估算須予審核，可能與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有差異。

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87,155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於收購之時設想的本集團與出售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尚未實現。具體而言，由於本公司僅持有出售公司的少數股權，以及未能說服出售公司大部分股東同意在可預見的未來投資、擴展及滲透香港市場，故本集團難以按預期的方式使用出售公司的技術。

因此，出售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將其於銷售股份的投資變現並賺取利潤的機會，以及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以迎合其他更具增長潛力以及合適的新投資機會。

經計及上述者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金額為2,707,162.50澳元(相等於約16,242,97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Open Sparkz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聯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18.3%權益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Goinv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言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在出售公司中的360,955股股份，佔出售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18.3%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Direct Assist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21年1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權博士B.B.S.、曹炳昌先生及黃平耀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澳元已按1.00澳元兌6.0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